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3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成彩蓮

胡秀英

胡良英

康健

周英華

周樹桃

鍾梅蘭

姜曉蘭

陳華英

王建秋

陳金香

吳錫玉

張秀花

盧小紅

崔家榛

吳翠紅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

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舍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

01 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
02 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
03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
04 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未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
06 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
07 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審判決係判命上訴人各應將坐落臺北市○○區○○
09 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臺北市○○區○○街000
10 巷00弄0號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如附表一「大樓/國軍不動產
11 編號」及「房號」欄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騰
12 空返還予原告，並應將戶籍自系爭不動產中遷出，另應給付
13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
14 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均依上訴人上訴意旨修正）；(二)上
15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是上訴人均就其
16 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則本件上訴利益即應以上訴人占用
17 系爭不動產每間房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原審判命回溯5
18 年內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準；至按月給付相當租金
19 之損害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
20 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
21 其價額。而系爭不動產每間房舍之交易價額前經本院113年
22 度補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核定系爭不動產每間房舍之建物現
23 值為新臺幣（下同）8萬3,470元，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
24 各核定如附表所示，各應繳納如附表「應徵上訴費」欄所示
25 之第二審裁判費，惟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
27 院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李昱萱

04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告	大樓/ 國軍不動 產編號	房號	原審判決判命 回溯5年內所獲 之不當得利 (A)	左列房號房舍 之建物現值 (B)	上訴利益 (C=A+B)	應徵 上訴費
1	成彩蓮		1006	12萬元	8萬3,470元	20萬3,470元	4,395元
2	胡秀英		1009	12萬元	8萬3,470元	20萬3,470元	4,395元
3	胡良英		1008	12萬元	8萬3,470元	20萬3,470元	4,395元
4	康健		1011	12萬元	8萬3,470元	20萬3,470元	4,395元
5	周英華		1018	12萬元	8萬3,470元	20萬3,470元	4,395元
6	周樹桃		1021	12萬元	8萬3,470元	20萬3,470元	4,395元
7	鍾梅蘭		2001	12萬元	8萬3,470元	20萬3,470元	4,395元
8	姜曉蘭		2008	12萬元	8萬3,470元	20萬3,470元	4,395元
9	陳華英		2002	12萬元	8萬3,470元	20萬3,470元	4,395元
10	王建秋		2021	12萬元	8萬3,470元	20萬3,470元	4,395元
11	陳金香		3002	12萬元	8萬3,470元	20萬3,470元	4,395元
12	吳錫玉	大智樓/ AA000000- 000	0000 0000 0000	36萬元	25萬410元	61萬410元	1萬2,390元
13	張秀花	大仁樓/ AA000000- 000	0000 0000 0000	48萬元	33萬3,880元	81萬3,880元	1萬6,290元
14	盧小紅		0000 0000 0000	36萬元	25萬410元	61萬410元	1萬2,390元
15	崔家榛		2006	12萬元	8萬3,470元	20萬3,470元	4,395元
16	吳翠紅		0000 0000 0000	36萬元	25萬410元	61萬410元	1萬2,390元